|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bis/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2月22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6**年**3**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新WIPO标准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WIPO标准委员会(CWS)在2013年4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同意建立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以下两项任务，并成立一支商标标准化工作队来处理这两项任务(见文件CWS/3/14第55段至第62段)：
* 第48号任务：“为声音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WIPO标准通过”；
* 第49号任务：“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WIPO标准通过”。
1. 在2014年5月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了为声音商标和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WIPO标准通过的现状报告，以及开发新WIPO标准的日程表(见文件CWS/4/10)。
2. 2014年5月之后，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2015年6月)，并就声音商标进行了四轮讨论(第48号任务)，就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进行了两轮讨论(第49号任务)。

## 声音商标

1. 在第48号任务的框架内，工作队编写了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草案，供标准委员会作为新WIPO标准审议通过。新标准的拟议名称是“WIPO标准ST.68——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新WIPO标准ST.68的草案由正文和附件组成，现将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 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

1. 在第49号任务的框架内，工作组讨论了各工业产权局在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标准化方面的经验和计划。讨论依据了工作队牵头人编写的一份新标准初稿。尽管工作队成员做出了积极努力，但由于各局在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方面缺少经验，工作队同意用更多时间来监视声音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领域的发展，尤其是相关国内立法的修改。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第49号任务下编制建议的进展提出报告。
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 审议和通过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WIPO标准ST.68。*

[后接附件]